

**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“15国信Y1”永续次级债券**  
**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全部赎回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4日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国信Y1”），2020年6月25日为“15国信Y1”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据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有关条款的约定，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，并对登记在册的“15国信Y1”全部赎回，即在2020年6月29日（2020年6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将“15国信Y1”全额兑付。

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：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，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都可无条件行使续期选择权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，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。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，按面值加应付利息（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）赎回本期债券。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，永续次级债券期限为自发行日起直到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为止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，做好“15国信Y1”永续次级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